
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鲁医保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明确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工作，减轻群众负担，现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设置专门的窗口和区域，为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采样提供采样服务，并不得收取挂号费、门诊诊察费（一般诊疗费）。

二、根据疫情需要，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混合核酸检测时，5个样本混检检测费用为每人每次30元，10个样本混检检测费用为每人每次20元，不得另外收取检测试剂等其他费

用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施行，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，驻济省（部）属公立医疗机构。
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8日印发
